

忻州市教育局

2022年忻州市教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忻州市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涵盖忻州市教育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忻州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1. 主动公开。本年度，主要通过忻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29条，其中，领导信息1条、通知公告45条、招生入学37条、人事信息25条、财务公开4条、权责清单1条、政策解读9条、行政执法2条、普通话考试5条。本单位工作动态、业务工作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当事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对外公开外，均主动通过政务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，有效拓宽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途径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，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，同时，定期对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。同时，借助社会新媒体平台优势，充分发挥局微信公众号及时信息发布功能，及时准

确向公众传达教育的重要信息，通过媒体融合，结合线下，全方位地提供权威的教育资讯和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。

4. 平台建设。认真做好本单位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平台建设工作，通过自查自检的方式，定期对网站栏目更新情况、网站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整改网站出现的问题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，充分保证了社会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5. 监督保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等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，积极办理市长信箱反映问题3件、办理局长信箱反映问题312件、办理人民网反映问题6件、办理忻州随手拍反映问题185件、处置网络舆情5件，显著提高了群众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条款的学习还要进一步强化，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全方位发布，结合线上线下，多渠道提供权威的教育资讯和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效率，加大信息公开的便民性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无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事项。

